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年1-9月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,276,512.04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7,164,021.74元；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94,861,967.41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7,906,577.36元。

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

安排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991,481,07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,957,405.36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次分配不进行送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3 年—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